

河南省古代建築保護研究所
三十周年論文集

河南省古代建築保護研究所 編



大象出版社

河南省古代建筑保护研究所 三十周年论文集

河南省古代建筑保护研究所 编

 大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河南省古代建筑保护研究所三十周年论文集/河南省古代建筑保护研究所编. —郑州:大象出版社, 2008. 9

ISBN 978 - 7 - 5347 - 5210 - 0

I. 河... II. 河... III. 古建筑—保护—研究—河南省—文集 IV. TU - 8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92853 号

封面题词 谢辰生

特邀编辑 王小方

责任编辑 郑强胜 范艳军

责任校对 李建平 孙 波 裴红艳

书籍设计 王 敏

出 版 大象出版社 (郑州市经七路 25 号 邮政编码 450002)

网 址 www.daxiang.cn

发 行 全国新华书店

制 版 郑州普瑞印刷制版服务有限公司

印 刷 郑州新海岸电脑彩色制印有限公司

版 次 2008 年 9 月第 1 版 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19.25

字 数 321 千字

印 数 1—2000 册

定 价 60.00 元

若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印厂地址 郑州市文化路 56 号金国商厦七楼

邮政编码 450002 电话 (0371)63944233

河南省古代建築保護研究所

三十周年論文集

謝辰生題



编辑委员会

顾 问:杨焕成 张家泰

主 任:秦曙光

副主任:赵会军 张玉石 牛 宁 王天劲 赵映阳 吕军辉

编 委:姜 菱 丁建杰 赵 刚 常铁伟

高中明 余晓川 杨予川 赵明星

主 编:秦曙光

副主编:赵会军 张玉石 牛 宁 王天劲 赵映阳 吕军辉

编 辑:李光明 赵明星 杨华南

序

今年是河南省古代建筑保护研究所成立 30 周年。所里的同志对此十分重视,特地编辑了这册文集,并嘱我作序。虽然自己对文物建筑保护研究这一领域比较陌生,但河南省古建所 30 年来所走过的路程,全体同志所付出的艰辛、取得的成就,深深感动着我,我自然答应并以此为序。

河南是全国文物古迹最为丰富的省份之一。由于战乱、灾害等原因,很多文物遭受涂炭,甚至是灭顶之灾,但存留下来的仍然为数众多。对这些文物进行有效保护、全面研究和合理利用,最为根本的是建设一支专业队伍,积聚一批有抱负的优秀人才。30 年前省文化局的先辈们是相当有远见卓识的。1978 年,改革开放伊始,省文化局就成立了河南省文物古迹维修队,即河南省古代建筑保护研究所的前身。在当时,这是全国仅有的几个文物建筑保护研究的专业队伍之一。应该说,河南省古建所是幸运的,她不仅诞生在一个美好的时代,而且伴随着 30 年改革开放的好政策和我们国家的大发展,走着一条健康成长的道路,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单薄到丰满……

三十而立,对于古建所来讲,预示着成熟和收获。为了这份收获,古建所的同志们经历了太多的艰辛和磨练。建所之初,古建所人走荒野,居山林,在人迹罕至的废墟中修补历史的记忆,在斗室中描绘文化的神光。常年形成的不怕艰苦、勇于探索、乐观向上的精神,已经成为古建所人的宝贵精神财富。省古建所之所以能够将自己的工作领域从省内延伸到全国,甚至国外,将自己的脚印留在雪域高原、黄河长江、白山黑水、南岭丹霞,之所以能够成为全国著名的集文物建筑设计、维修、监理、研究于一体的文物科

研单位,之所以有机会参与西藏布达拉宫、三峡文物保护工程等全国重大文物建筑保护设计、施工和监理项目并多次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奖励,靠的就是这种精神。对这种精神的总结和传承,我想应当作为古建所30年庆典的主题。

古建所成立30年,适逢改革开放30周年、奥运之年,这确实是一件令人兴奋、值得庆贺的事情。站在30岁的门槛上,面对取得的累累硕果,我们当然有资格回头品味历史,享受收获的喜悦。但整理历史,更重要的是为了谋划未来,如何将30年作为一个新的历史起点和发展契机,继续加强工作规划、业务建设和人才培养,多出人才、多出成果,将古建所建设成为有活力、有凝聚力、有战斗力的团结、和谐的集体,继续为全省、全国的文化遗产保护事业建立新功,应当成为古建所领导班子和全体同志们认真研究的新课题。

30年来的艰苦创业,留下的回忆也许有苦涩、有甘甜,但对自己历史的咀嚼,总是回味无穷。《河南省古代建筑保护研究所三十周年论文集》所收录的文章,虽然大部分是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的,但每一篇都体现了大家对古建所的真诚热爱和对过去岁月的珍爱。拥有对昨天的珍爱和对明天的憧憬,我们前进的信心就会更加坚定,前进的步伐就会更加坚毅,前进的道路就会更加宽广!

祝愿古建所不断取得更大的辉煌!祝愿古建所人不断取得更大的成绩!

是为序。

河南省文化厅厅长 杨丽萍

2008年7月13日

前言

1998年,适逢我所成立20周年,我们组织编写了《古建筑石刻文集》,于次年出版,并且希望“不定期的将文集继续编下去”。时光荏苒,不知不觉10年的时间在全所职工忙碌的身影中悄悄地流逝了。回首望去,古建所已经度过了她的第30个春秋。为了庆祝古建所30华诞,也为了了却全所职工“将文集继续编下去”的夙愿,新一届所领导班子决定组织编写《河南省古代建筑保护研究所三十周年论文集》。对于文集的这个名字,我们并没有砌以华丽的修饰或内涵丰富的辞藻,就是为了能够明快地彰示:河南省古代建筑保护研究所已经30岁了!

1978年,河南省古代建筑保护研究所的前身——河南省文物古迹维修队开始筹建。成立不久,即沐浴着改革开放的春风,开始了30年研究和保护河南乃至全国的文化遗产的历史征途。步入而立之年,她已成为河南省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领域的排头兵,在国内该领域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在科研方面,业务人员的部分科研成果和科研项目获国家、省部级奖励,每年均有一批专业科研文章发表,取得了一定的成绩。这本论文集,收录的即是所内外的专家学者近期撰写的但未曾公开刊发的研究成果。

这本论文集共收录38篇文章,包括七部分内容:一、古代建筑保护理论研究,共8篇文章;二、古代建筑研究,共11篇文章;三、河南省古代建筑、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研究,共6篇文章;四、保护案例,共7篇文章;五、建筑考古,共3篇文章;六、资料档案管理,共2篇文章;七、书评1篇。这本论文集最突出的特点,就是它的实践性:来源于实践,有益于实践。论文的作者们,长期工作于一线,文章的观点基本上是根据自己的

工作实践思索而形成,反之对实际工作,亦有比较重要的指导或借鉴意义。上述六方面内容,基本上也是我所的主要科研和业务的工作范畴,涉及古代建筑研究,文物保护设计、施工、监理三大业务范围及文物档案资料管理工作,对我们今后的事业发展将会产生积极的影响。

“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我们相信,在上级的正确领导下,全体职工团结一心,奋发图强,必将会取得更加丰硕的成果!

目 录

序 (1)

前言 (1)

走出认识误区,坚持科学保护

——关于近年来我国文物古建筑保护领域若干争议问题的思考 马炳坚(1)

传统聚落规划的分解与复合初探

——以程阳八寨保护与发展建设规划为例 徐 兵 丘连峰(11)

古典园林与历史城镇的保护和利用 王承沂(19)

南阳知府衙门修复与思考 姚柯楠 袁小景 邱喜峰(26)

试论开封城墙护城河及其保护 郭世军(31)

文物建筑的保护与文物价值的开发利用

——以文物建筑砖、木、石三雕为例 张笑楠(45)

浅谈现代科技在古建保护中的作用 赵书磊(55)

怎样做一个文物保护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 牛 宁(59)

浅谈中国古代建筑的分类 张斌远(77)

和洛阳白马寺、巩义慈云寺有关的几个问题

——从《大河报》的文章说起 徐金星(82)

亭之源及宋《营造法式》中的造亭制度探秘	孙红梅(91)
浅谈商水寿圣寺塔	李光明 马春燕(103)
探析神垕伯灵翁庙、关帝庙两座戏楼建筑	鲍 玮(108)
贵州兴义刘氏庄园建筑特点浅探	赵彤梅(115)
河南延津广唐寺白马塔结构探析	甄学军 王 峰(120)
内乡文庙大成殿建筑形制简析	马春燕(126)
走进清代南阳府衙大堂	姚柯楠 马春燕(131)
浅谈黄河金堤的研究价值	毛国杰(137)
试论许昌文峰塔	刘 静(142)
河南历史文化名城(镇、村)概论	杨育彬(146)
历史文化名镇荆紫关相关问题研究	赵会军 刘乐红(155)
开封与孟昶	李 曼(163)
古代民居夏家院述考	毛国杰(171)
试论古代建筑与中原文明	
——纪念河南省古代建筑保护研究所成立30周年有感	杨宝顺(175)
灿烂辉煌的河南古代建筑成就	李中翔(181)
河南府文庙古建筑群勘查简报	河南省古代建筑保护研究所(185)
重庆奉节白帝城现存状况分析与保护规划初探	余晓川 孙丽娟(191)
嘉应观保护规划对策初探	杨东昱 张 毫(202)
浅谈丰都民居搬迁保护规划的原则和措施	吕军辉 孙丽娟(209)
洛阳孟津东汉石象保护研究	杨华南(220)
禹州钧台钧窑遗址的病害研究	杨予川(226)
少林寺白衣殿壁画的揭取保护研究	常铁伟(232)
关于小双桥遗址出土青铜建筑饰器功用的探讨	郑杰祥(241)
浅析汉代建筑明器所反映的汉代社会	王学敏(246)

河南省登封市中岳庙四岳殿基址勘查简报	河南省古代建筑保护研究所(256)
浅析中意文物建筑档案之异同	赵 刚(281)
文物工程资料管理探索	赵 军(285)
汉代建筑文化研究的丰硕成果	
——简评《河南出土汉代建筑明器》	张家泰(291)
后记	(295)

走出认识误区,坚持科学保护

——关于近年来我国文物古建筑保护领域若干争议问题的思考

◎马炳坚(北京市古代建筑设计研究所,北京 100009)

摘要:文章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以及《威尼斯宪章》、《佛罗伦萨宪章》、《奈良真实性文件》等国际性文件为依据,结合中外文物古迹保护的实践,对当前我国文物保护领域存在的若干混乱思想进行了认真剖析,对诸如“文物古建筑的保护修缮原则”、“如何保留历史信息”、“关于可识别性原则”、“关于已经倾圮的建筑能否重建”以及“有关落架大修问题”、“对油饰彩画应不应当修复问题”、“关于技师和专业技术人员在文物修复工作中的地位和作用”等问题,阐明了自己的观点。这些观点,对搞好我国古建筑文物的科学保护,有重要参考价值。

关键词:古建筑;保护修缮;科学保护

近年来,我国文物古建筑保护领域出现了一些不同观点的争论,造成一些思想混乱。这些争论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问题:关于文物古建筑的保护修缮原则;关于保留历史信息问题;关于可识别性原则问题;关于已不存在的建筑能否重建的问题。除以上几个方面的问题之外,还有一些相关问题,也一并进行分析。

一、关于文物古建筑的保护修缮原则

关于文物古建筑的保护修缮原则,1982年全国人大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以下简称《文物法》)作出了非常明确的规定:“古建筑保护单位在进行修缮、保养、迁移的时候,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2002年重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

再次重申了这个原则：“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建，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二条）

既然《文物法》对此已有明确的规定，为什么在文物古建筑的保护修缮原则方面还有争议呢？这是因为，多年来，在我国文物界，许多人一直把“修旧如旧”作为文物古建筑的修复原则，搞乱了思想。

“修旧如旧”，不管最早是谁提出来的，不管它在文物界流行了多少年，也只是一种不严谨、不科学、容易引起歧义的提法。它不是法律认定的准确提法，《文物法》中没有这种提法。“修旧如旧”的“旧”字，究竟指的是什么？是“原来的样子（原状）”，还是“破旧的样子”？如果是“破旧的样子”，那就不是原状，而是现状。现状不是我们要保护的状态，不改变原状不等于不改变现状。文物建筑破旧了，我们通过修缮，使它恢复原状，这是文物修缮的目的。

“修旧如旧”混淆“原状”和“现状”的区别，使一些人错误地把“现状”当成了原状，认为“不改变原状”就是“不改变现状”，并由此出现了很多误区。

就拿故宫来说，什么是故宫的“原状”？原状应当是它辉煌时期、鼎盛时期的状态，把康乾盛世时期定为它的鼎盛时期，这是非常正确的。作为一个封建王朝的皇宫，它的原状就应该是雄伟壮丽、金碧辉煌的状态，而不应当是檐垂屋漏、遍地荒芜的破败状态，也不是多年失修、色彩暗淡的状态。不仅中国的宫殿建筑如此，其他国家的宫殿也都是如此。笔者近年来分别去过俄罗斯、奥地利、法国、泰国等国家，看到这些国家的宫殿、神庙都保持着最辉煌时期的状态，没有一处是破旧暗淡的。这也从另一个角度说明，“雄伟壮丽、金碧辉煌”才是宫殿建筑的原真状态，把故宫修成它鼎盛时期的状态，就是贯彻了“不改变原状”的原则，保持了它的原真性。

当然，我们也有不把历史建筑修成金碧辉煌的例子，比如蓟县独乐寺观音阁。这座辽代建筑距今已有近千年的历史，由于风雨剥蚀，原有的外檐彩画已经全部剥落，内檐彩画大多也光彩尽失，除局部有少量清末民初重画的彩画外，构件基本是长期风吹日晒形成的棕灰色。这种状态持续的时间很长，已为人们所接受。在人们的印象中，独乐寺就应当是这个样子。在这种情况下，可以不去恢复独乐寺的彩画而“保持现状”。但这并不等于说，独乐寺没有彩画，不能认为独乐寺的原状就是这种样子。只能说明由于独乐寺处在蓟县那样一种特定的环境当中，可以不把它修得金碧辉煌。如果独乐寺处在

北京市区,处在我国政治中心的大环境中,应当如何处理,就另当别论了。

关于文物古迹的“原真性”(即原状)的检验,在《奈良原真性文件》中有非常精辟的表述。首先,它主张必须承认“世界文化的多样性”以及“这种多样性的许许多多的表达方式”。检验历史古迹是不是保持了“原真性”,应该“以给予所有社会的社会价值观与文化价值观以充分尊重的方式进行”。因为“有关文化遗产价值及相关信息源的一切判断,在不同文化之间可能是不同的,甚至在同一文化内,也可能不同”。“因此,不可能依据固定标准进行价值和原真性的基本评判”。“为了尊重所有文化”,“要求对遗产的特性必须在其所隶属的文化环境中加以思考和判断”。

上面举的故宫和独乐寺的例子,就是“在同一文化内”,处于不同“文化环境”中的两种情况。对它们,必须放在不同文化环境中加以判断和思考,而不能简单地用独乐寺的修缮经验和标准去要求故宫。

总之,判断文物古迹的修缮是否正确,要看它是否保持了“原状”即“原真性”。而对原状即原真性的检验,不同文化背景其标准是不同的,甚至在同一文化内,也可能不同。不可能依据固定标准进行价值和原真性的判断。弄清楚这个问题,才能跳出误区,对原真性问题作出符合实际的、准确科学的判断。

二、关于尽可能多地保留历史信息

在当前的文物古建筑修缮中,有一种主张叫做“尽可能多地保留历史信息”。为了“保留更多的历史信息”,有些该修的建筑也不让修,有些该换的构件也不让换,有些必须进行落架大修的也不让落架大修。一些已经很破旧,再不修就要塌了的建筑,也不让动,因为一动,“历史信息”就没有了。这是文物古建筑修缮中的又一认识误区。

在文物古迹维修中,注意“保留历史信息”是对的。古建筑保护修缮本身就是为了保留历史信息。但是为保留信息而保留信息,不加分析地保留一切信息,甚至为保留更多的历史信息而放弃对古建筑进行必要的修缮,那就有问题了。

信息是历史留给文物古迹的痕迹,只要历史在演进,时间在流逝,就会随时随地留下各种各样的信息。具体到建筑上,有历代文人墨客留下的名词、名句、名联、历史故事、美谈佳话;有历代修缮、改扩建在建筑上留下的痕迹、附加物、碑记、文字记载;有战争给建筑留下的印痕,也有地震、水灾、火灾等灾害在建筑上留下的痕迹。在诸多信息中,有好的、有价值的、与建筑本身密切相关的信息,也有没有什么保留价值的信息。至

于地震、水灾、火灾留给历史建筑的信息,本身就是对建筑的破坏,而诸多信息中最根本、最有价值的,是文物古迹本身。所以我们对信息要有分析:究竟哪些信息是有价值的,哪些信息是没有价值的,哪些信息非但不能保留反而是必须清除的等,都要进行科学分析,慎重选择。而其中最应当妥善保留的,就是文物古迹自身这个最主要的、最根本的信息。不应该让古建去承载所有的历史信息,如果这样,就是对文物古迹的犯罪。

在前几年全国范围征集应县木塔保护维修方案的活动中,有位研究地震的专家写了一篇文章,叫做《山西应县木塔在地震科学研究中的地位和意义——兼谈应县木塔维修方案的意见》。文章说:“应县木塔正坐落在山西地震带北段,在建塔以来的 946 年岁月中,经历了本地多次地震的袭击,也经历了邻近地区大震的破坏”,“每次地震都对木塔造成不同程度的损坏”,“因此,应县木塔不仅是历史地震的见证,而且是研究山西及周围地区历史地震的重要实物证据”。正因为如此,这位地震专家“从上述应县木塔在地震科学研究中的地位和作用出发”,坚决反对对应县木塔彻底消除病害的大修,因为那样就会“失去它在地震科学中的研究价值”。这种从本学科的私利出发,对木塔修缮乱加干涉的做法是非常不可取的。如果都如这位专家所主张的,为了保留某种对自己的学科有用的信息就反对对木塔进行修缮,一旦木塔因年久失修而一朝倾圮的话,那么一切信息就全都呜呼哀哉了,还有什么本学科的利益可言!

地震、火灾、水灾等自然灾害留给历史古迹的“信息”,不是别的,正是对历史古迹的破坏。文物古迹修复的目的,就是消除这些破坏而确保古迹处于健康状态。如果连这类信息都要保留的话,还有什么“保护修缮”可言?就如同疾病是历史留在老人身上的不良信息一样,如果为了保留这些信息而阻挠给老人治病,那岂不是荒天下之大谬吗?

对于古建筑修复中应当保留哪些信息,在《威尼斯宪章》和相关国际性文件中早有明确规定,这就是“永久地保存和保护建筑风貌及其所发现的物品”,保护“该建筑的布局或装饰”,保护古迹周围“一定规模的环境”,保护“各个时代为一古迹之建筑物所做的正当贡献”(即一座建筑物含有的不同时期的有保留价值的重叠作品)。这才是我们应当保留的历史信息。至于那些“不可避免的添加”,自然灾害留给古迹的损伤,需要保留时,可以采取拍照、录像,把损坏构件拆下来单独保存等方法予以保留,完全没有必要让古建筑这个老人把历史留给它的伤害都无休止地背负下去。

总而言之,保留历史信息是应该的,但不能为保留信息而保留信息,不能不加分析

地保留一切信息,要重点保留与建筑本身及其环境有直接关系的信息,保留那些有价值的信息。而对那些给建筑物造成伤害的信息,不仅不能保留,还应当及时将它们去掉,只有这样,才能使文物古迹永葆健康状态。

三、关于可识别性原则的认识

可识别性原则是《威尼斯宪章》提出的一项重要原则。但是在如何正确理解和贯彻这条原则上,却一直有着不同理解,并曾发生过激烈的争论。

《威尼斯宪章》中涉及可识别性原则的,有这样两段话:“任何不可避免的添加都必须与该建筑的构成有所区别,并且必须要有现代标记。”(第九条)“缺失部分的修补必须与整体保持和谐,但同时须区别于原作,以使修复不歪曲其艺术或历史见证。”(第十二条)

这两条讲的是两种情况,一种是“不可避免的添加”,另一种是“缺失部分的修补”。这是完全不同的两种情况。什么是“不可避免的添加”呢?“不可避免的添加”就是为保证历史古迹的安全而采取支顶、钎护、拉接等措施时附加的一些构件。比如,梁弯曲断裂时在下面加的支顶物,墙体歪闪时砌的卧牛或加的斜撑,构件拔榫移位严重时加的拉接铁件等。这些“不可避免的添加”多发生在对文物进行抢救的情况下。我们在做这些“不可避免的添加”时,历来是与原建筑的构成有明显区别的,从材料的尺寸、材质的种类,到组装(砌筑)方法都有明显区别。在这点上,我们与《威尼斯宪章》的要求没有丝毫的矛盾。

另一种对“缺失部分的修补”,则要求“必须与整体保持和谐”,这一点,和我们的习惯做法也是一致的,只不过为了“使修复不歪曲其艺术或历史见证”,要求修复部分必须与原作有所区别。这样做是很必要的,因为任何一次修复都不可能与原作完全一样,有所区别就是要能够辨认,应该说,这一条与我们的惯常做法也没有原则区别,只不过由于文化背景不同,我们采取的区分方式与西方国家略有不同罢了。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威尼斯宪章》所提倡的可识别性原则,与我们在古建筑保护修缮中所采取的方法大同小异。既然如此,为什么在这个问题上会出现那么大的分歧呢?究其原因,是因为我们有些文物保护工作者根本没有弄清什么是“不可避免的添加”,什么是“缺失部分的修补”。他们错误地把“不可缺失的修补”当成“不可避免的添加”来处理,不仅不去求得新旧构件的“和谐”,反而刻意加大它们之间的反差,发明